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陈东坡

徐智麟

金官兴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